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，董事朱林、余良程、董郭静、肖敏现场出席会议，董事郭永生、崔博，独立董事王绍佳、钱传海、丁晓殊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朱林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拟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 “公司住所：江西省南昌市望城新区璜溪大道19号十一楼1188室 邮编：330103” 修订为“公司住所：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璜溪大道19号 邮编：330103”。

审议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具体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30 日